金竹府发〔2024〕75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竹乡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乡属各科室，有关单位：

经乡政府同意，现将《金竹乡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柱土家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金竹乡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行动方案

近年来，全县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取得了积极

成效，但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的现象仍屡禁不止，为进一步

推进我乡打通“生命通道”行动，按照《全县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制定金竹乡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重要论述，深入落实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利用两年时间，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全力守护“生命通道”畅通，

二、整治范围

（一）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

（二）占用、堵塞、封闭建筑（场所）内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竖向管井堆放杂物、防火封堵破坏，敞开式外廊堆放可燃杂物。

（三）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滚动排查。

**1．针对消防车通道。**在持续开展消防车通道综合治理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应急办牵头、各村具体负责、各科室参与”的方式，由各村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并登记造册建立严管整治清单。

**2．针对建筑（场所）内部疏散通道。**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乡民政办、经发办、城建办、应急办等科室要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场所），开展自查、排查；各村要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志愿者开展排查。2024年6月底前，完成大富食品店、2个酒厂等大众消费场所排查；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卫生医院、发电站等特殊敏感场所，以及多业态经营场所排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九小场所”排查。

**3．针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乡城建办按照县城市管理局要求，组织开展对遮挡门窗堵塞消防逃生和救援通道的户外广告和招牌，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的防护网开展排查，并建立台账；乡民政办、卫健办、食药安办要组织对政府食堂、医疗卫生机构、农村宴席餐饮等重点场所开展排查，并建立台账；各村要组织对辖区开展排查，建立台账，并报乡应急办汇总；乡应急办等科室排查发现的重点场所问题，及时抄告行业主管部门，做到信息共享。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上述排查。

**4．实施常态化滚动排查。**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要建立“生命通道”滚动排查机制，对占堵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排查，动态更新问题清单、做到闭环管控。

（二）实施综合治理。

**5．完善消防车道标识管理。**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2024年6月底前对辖区所有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进行标识化、规范化管理，设置和完善相关禁停标线、警示标志、警示牌，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区，新建建筑物按照“三同时”原则提前进行规划设置，并督促责任单位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标识、标线、标牌损坏、脱落、模糊。

**6．深化“拆窗破网”工作。**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依法予以拆除。相关单位要对照排查台账，督促指导场所主动拆除，并健全完善隐患问题抄告、移送机制；乡城建办配合县城市管理局要组织对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的防护网开展集中整治，并逐一对账销号。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督促坚决整改到位。2024年6月底前，大众消费场所，要整治见底；2024年12月底前，卫生院、酒厂等特殊敏感场所，以及多业态经营场所，要整治见底；2025年6月底前，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九小场所”，要整治见底。

**7．加大部门执法整治强度。**乡综合执法大队配合县级相关部门要紧盯占堵消防车通道严重小区、路段、区域，在夜间车辆占堵问题突出的集中时段，加密检查频次，每周至少组织1次联合集中夜查；对严管整治对象，“一点一策、一路一策”，纳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做到“治理一处、巩固一处、销号一处”。应急办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大查处力度，沙子派出所要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单位监督检查。对多次违法停车占堵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防护网的，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深化宣传曝光。

**8．加强知识宣传。**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将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知识融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发动电商、快递、通信、供电等企业员工，以及社区、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进门入户宣传消防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9．强化警示教育。**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要制作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动员基层力量上门做好群众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开展代入式、情景式警示教育，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乡安全领导小组将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督促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形成强大整治声势。

**10．加大曝光力度。**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要积极协调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参与明查暗访，对典型火灾案例、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乡应急办将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集中曝光，放大警示效果。广泛发动居民群众举报身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完善核查奖励制度，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长效监管。

**11．固化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机制。**乡城建办配合县城市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和各村固化落实前期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措施，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加大处罚、曝光力度，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切实做到常抓不懈。

**12．加强消防“生命通道”常态监管。**乡城建办配合县住房城乡建委将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标牌管理纳入建设项目验收范畴。乡综合执法大队配合沙子交警队对全乡范围内道路上违法停车、擅自堆放物品、未经批准建设各种建（构）筑物等占堵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的违法行为加强监管整治。乡城建办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加强户外广告审批和户外招牌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对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招牌，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的防护网常态化开展检查执法；乡各科室要结合日常检查加大对社会单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13．构建行业科室齐抓共管机制。**乡民政办、经发办、城建办、卫健办、应急办等科室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消防“生命通道”纳入本行业、本系统日常检查、督查重要内容，并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消防“生命通道”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5月8日前）。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方案或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及时进行部署推进。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5年11月底前）。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组织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开展自查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分类制定整改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整改时限，有序推进整治攻坚。各村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和志愿者等参与排查，并做好排查人员业务培训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管控，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推进消防“生命通道”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乡级层面依托乡安全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乡各科室、各村有关成员单位责任人为专班成员，并在应急办设置专班办公室实体化运行。

（二）坚持统筹推进。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要将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工作专班定期晾晒工作进展和成效，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三）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科室、有关单位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纳入本级督查检查范畴，作为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于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整治明细表

1. 消防车道和建筑（场所）内部疏散通道排查表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党政办 2024年5月7日印发

附件1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整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类别（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 | 面积（平方米） | 排查单位 | 整改情况（已拆除/未整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消防车道和建筑（场所）内部疏散通道排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类别（占用疏散通道/占用消防车道） | 排查单位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